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振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 實

一、李振維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中午12時25分許，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信義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經信義街與廣東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駛入上開路口，適NOVITA NOOR AZIZA即阿麗莎（下稱阿麗莎）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花蓮縣花蓮市廣東街由北往南直行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駛入上開路口，兩車煞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阿麗莎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髕骨骨折及右肩鎖關節外傷性脫位等傷害。嗣經警到場處理，李振維在場並向警坦承肇事，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阿麗莎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證據能力

03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04 然檢察官及被告李振維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
05 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159頁至第16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06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7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
09 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0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11 力。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5 諱（見花市警刑字第1120015450號卷〈下稱警卷〉第3頁至
16 第9頁，花蓮地檢112年度軍偵字第60號卷〈下稱偵卷〉第19
17 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61頁、第64頁、第161頁），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阿麗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1
19 頁至第13頁、第15頁至第17頁，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並
20 有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見
21 警卷第19頁）、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見警
22 卷第21頁至第60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草圖（見警卷第67頁至第6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4 告表(一)(二)（見警卷第71頁至第73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5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77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26 統查詢資料（見警卷第81頁至第83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7 分析研判表（見警卷第85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
28 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89頁）在卷可稽，核
29 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31 者，應依下列規定：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

01 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
02 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
03 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4 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既曾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06 查詢資料（見警卷第83頁）可憑，自應知悉上開規定；且當
07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
08 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佐
09 （見警卷第71頁、第23頁至第60頁），是被告並無不能注意
10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違反上述交通規則而有過失
11 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足認其有過失傷害之犯行。

13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二)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
17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8 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見警卷第7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注
21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
22 全，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前行，致告
23 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對此自有過失，應予非難；另考量
24 被告坦承犯行，其犯後雖曾與告訴人試行和解6月，惜雙方
25 仍無法達成共識，致和解不成立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過失
26 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告訴人支線道車未讓幹線車道先行
27 而為肇事主因（見警卷第73頁、第85頁），被告前未曾受有
28 任何刑之宣告、素行良好；暨其自陳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
29 未婚、無子女、現從事長照兼職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
30 同）2萬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2頁）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1 警惕。

02 (四)緩刑：

03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其因
05 一時不慎致罹刑章，初犯本罪，歷此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
06 之虞；且被告與告訴人洽商和解6月，惟因金額差距過大無
07 法達成和解，亦不可歸責被告，並斟酌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08 （見本院卷第163頁），本院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
09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
10 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
11 之正確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
12 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同條第2
13 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
14 支付1萬元，以期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倘被告違反上開所
15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6 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
17 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8 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蘇寬瑀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